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96号

当事人：韩刚岩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5年6月19日，身份证号：432326197506197079。

住址：马路镇金家冲村第八村民组106号

我局2022年9月15日，对你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证：你未经有权机关批转，于2022年9月10日在金家村道仕岩非法开采石煤30吨，并以35元/吨进行了销售，共计违法所得1050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条，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；
4. 销售凭证；

我局已于2022年12月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，你未申请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9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42条第1项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2部分第1款第2条第1项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1050元，并处罚款252元，两项共计

1302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（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。）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刘 稳

电 话： 13807376657

地 址：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508 办公室



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No 4194557964

湘财通字(2021)

征收大厅编码：
 征收单位编码：
 征收单位名称：

安化县...
 安化县...
 安化县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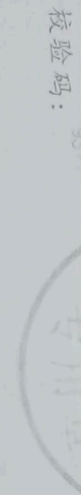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01月09日

集中缴款 减征

付款人	全称	湖南... (马路)	收款人	全称	安化县... 非税收入... 缴款专户
	账号			账号	1912004029219552803
收入	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安化支行	金额
	项目	其他... 收入	数量	1	
金额(大写) 人民币...		编码	050150	收缴标准	见文件
收款单位(盖章)				金额	1302.00
经办人(签字)				(小写) ¥1302.00	

备注：
 1、用于集中缴款时，此联不作收据，由收款单位留存。
 2、用于依法收取滞纳金、预收款、保证金等款项时，此联不作收据，由缴款人留存，待结算后凭此联取专用收据或办理退付。
 3、本票据使用至2023年底，过期作废。

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(节假日顺延)，过期无效



校验码：

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1月9日